

北部地區未執行金額 5 千萬以上停工標案 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為落實行政院之提振景氣措施及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爰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與障礙，使停工、終止契約案件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讓政府預算儘快重新投入經濟活動，活絡經濟。本次需逐案檢討停工案件1件。

陸、會議結論：

一、臺北市府-「161KV汐止~蘆洲線#36連接站及管路工程」 (未執行金額0.62億元)：

(一)主辦機關表示本工程包含於雙溪堤外施作之推管(含推進工作井等)及於堤內防汛道路施作埋管等工項，因遭遇下列因素導致停工：

1. 102年3月擬破堤計畫送市府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水利處要求推進井需於非汛期施作，另埋管工程在減少防汛道路封閉時間之原則下同意施作。
2. 可先行施作部分均已完成後，於102年7月5日辦理停工；目前已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計畫，承商爰於102年9月14日提包申請復工並辦理試挖及探管作業，預計10月中旬進行埋管工程。

(二)本工程自3月份開工後至8月底止，預定進度1.25%、實際進度1.22%偏低之原因，係主要工項埋管工程經檢討改安排於10月中旬施作、工作井及推管工程則於12月份開始施作，爰進度排程於10月底之前均較為偏低。

- (三)主辦機關另表示，本工程並未由其代辦規劃設計，係由台電公司自行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完成後，原經該公司自行辦理公開招標，惟未順利發包，後台電公司委由臺北市政府辦理，於102年2月1日始順利決標。本案有關管路工程之河川用地申請及破堤計畫需經市府工務局水利處同意乙節，原技服廠商前已於100年2月11日向水利處提出申請並獲同意，惟改由市府代辦本工程招標作業時，已逾6個月內開工之核備期限，主辦機關為利後續工進，爰將上開重新申請之作業項目，併同施工計畫(破堤計畫)提出送審，納入於本工程由承商執行。
- (四)請主辦機關儘速依程序完成核定復工作業，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俾解除列管；另破堤計畫需依水利處審查意見修正部分，亦請儘速完成修正作業；本工程多於河川區域內施作且汛期至11月底才結束，請與水利主管機關經常保持聯繫，以免不當施作遭致相關處罰。

柒、散會(下午3點30分)